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40號

原告 李逸宏

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律師

複代理人 姜智勻律師

被告 李黃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特留分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萬7,247元。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1萬7,2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被繼承人李義春於民國110年2月4日死亡，留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原告、趙李秀蘭、方李秀里為被繼承人之手足，與被告即被繼承人之配偶李黃香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二）被繼承人於109年8月20日立有公證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將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土地指定由被告取得，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遺產經核定價值為新臺幣（下同）3,451萬440元，原告之特留分為1 / 18，系爭遺囑侵害原告之特留分，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191萬7,247元補足原告特留分不足額。（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萬7,2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其與被繼承人無子女，其已將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土地變賣，所得價金均捐款行善，附表編號9至12所示存款則由被繼承人之手足取走，原告亦有分得，附表編號

13所示之股份其不會處理，其沒有錢，無法給付原告191萬7,247元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 被繼承人於109年8月20日立有系爭遺囑。
- (二) 被繼承人留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且該等遺產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價值為3,451萬440元。
- (三) 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依系爭遺囑登記為被告所有，復經被告移轉登記為他人所有。
- (四) 附表編號9至12所示存款，已領出。

四、本院之判斷：

- (一)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民法第1151條、第1187條、第122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2、而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之情形，非僅限於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應繼分之指定，亦屬之。是被繼承人因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遺產之範圍，特留分被侵害之人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3、又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上，特留分被侵害之人所行使之扣減權，性質上為物權之形成權，一經合法行使，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自仍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上，非謂該特留分易為應有部分存在於各具體之標的物上，亦非謂該特留分轉換為按應繼財產價值計算之金錢。

- (二) 系爭遺囑記載被繼承人將其名下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土地全部由被告單獨繼承一事，有系爭遺囑影本在卷可佐（卷第13頁），是系爭遺囑屬被繼承人指定遺產分割方法，而非遺贈。

- (三) 應繼財產之價額為3,451萬440元，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8所

01 示土地之價值為2897萬2,891元，如附表編號9至12所示存
02 款價值為543萬1,125元，附表編號13所示之股份價值則為
03 10萬6,424元，有被繼承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04 證明書影本在卷可參（卷第1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05 原告之特留分為1 / 18，特留分之價額為191萬7,247元
06 （3,451萬440元 $1 / 18 = 191$ 萬7,246.6元，小數點以下
07 四捨五入）。被繼承人指定將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土地由
08 被告單獨繼承，所餘存款、股份縱由原告依其應繼分分配
09 所得價值為92萬2,924元，亦不足191萬7,247元，可見系
10 爭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

11 （四）被告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依系爭遺囑登記為所有權人，且
12 被繼承人所留存款業經提領等情，業如前述，是被告確有
13 侵害原告之特留分，依上開說明，原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4 1225條規定，且一經原告對被告行使扣減權，扣減之效果
15 即已發生，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惟
16 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土地既已出賣予他人所有，附表編號
17 9至12所示之存款亦經提領，是無法回復該等土地、存款
18 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公同共有再予分割，原告因而未能取
19 得相當於其特留分之遺產或獲得補償，被告則因該部分無
20 效之遺囑而取得該等土地、存款，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相當
21 於原告特留分不足額之利益。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
22 條規定，請求原告返還其特留分不足額191萬7,247元，本
23 屬有據，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曾分得被繼承人上
24 開存款中之25萬元等語（卷第43頁反面），則原告請求返
25 還之金額自應扣除該25萬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6 （五）被告雖稱其出賣上開土地所得價金或所得被繼承人之存
27 款，因捐做公益已不存在等語，然不當得利受領人主張所
28 受利益不存在，本應就此自負舉證責任，本件未見被告就
29 此舉證以實其說，自不得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30 （六）原告雖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扣減權一經合法行使，附表所示

遺產本應回復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共同共有再予分割，已如前述，原告本無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之餘地，是縱本件因該等土地、存款業經處分而無法回復，原告因此所得主張之不當得利請求權，應認無附加利息規定之適用，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仲瑜

附表：

編號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或金額 (新臺幣)
1	桃園市○鎮區○○段○○○ ○○段○000地號土地。	665 / 10000。
2	建安段472之4地號土地。	1122 / 10000。
3	建安段472之12地號土地。	全部。
4	建安段472之13地號土地。	同上。
5	建安段475之2地號土地。	1371 / 10000。

6	建安段477之3地號土地。	同上。
7	建安段512地號土地。	全部。
8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同上。
9	桃園區農會定期存款。	200萬元。
10	同上。	同上。
11	桃園區農會存款。	1,013元。
12	彰化銀行存款。	143萬112元。
13	力積電股份2120股。	10萬6,424元。